

<<经济法习题集>>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习题集>>

13位ISBN编号：9787040147469

10位ISBN编号：7040147467

出版时间：2004-7

出版时间：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发行部（兰色畅想）

作者：曲振涛

页数：25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习题集>>

前言

为了更好地满足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我们在修订编写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第二版）的同时编写了这本经济法习题集。

本习题集注重体系的创新，以多种题型和难易适中的大量习题来帮助学习者消化、吸收主教材中的重点和难点。

本习题集由曲振涛任主编，参加编写的同志有：徐铁岩（第3章、第5章、第6章）、高勇（第18章、第20章、第21章）、张春玲（第4章、第7章、第9章）、张辉（第1章、第8章、第10章、第14章、第19章）、于月红（第16章、第17章）、臧东娥（第2章、第15章）、李宝君（第11章、第12章、第13章）。

为更好地贯彻编写目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也注意借鉴和选用了有关教材中的适当案例，在此对原作者表示谢意。

由于水平的局限，书中错误及不当之处恐难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经济法习题集>>

内容概要

《经济法习题集》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五”国家级规划教材（高职高专教育）《经济法》（第二版）的配套习题集。

《经济法习题集》是为了便于学生更好地理解、掌握经济法的知识点和能力点而设计的。与主教材对应，分21章设计习题，题型包括名词解释、判断正误、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案例分析题、论述题等，并附有参考答案。

《经济法习题集》适于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开设经济法课程的专业作为辅助教材使用，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和其他相关人员使用。

<<经济法习题集>>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各章习题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章 公司法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第五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章 破产法第九章 合同法第十章 担保法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第十四章 广告法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章 财政税收法第十七章 金融法第十八章 证券法第十九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第二部分 各章习题参考答案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第三章 公司法第四章 合伙企业法第五章 国有工业企业法第六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第七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八章 破产法第九章 合同法第十章 担保法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第十四章 广告法第十五章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六章 财政税收法第十七章 金融法第十八章 证券法第十九章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章 会计、审计、统计法第二十一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审判

章节摘录

2.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包括行政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检查。

(1) 行政监督检查是指各级政府及其管理机构为了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依法对市场竞争行为特别是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的监督检查。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3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法律、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2) 社会监督检查包括 披露:通过电台、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介公开揭露不正当竞争行为,在社会曝光。

检举: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没有利害关系的消费者、经营者,知悉不正当竞争行为主体及其不正当竞争行为事实并向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揭发。

控告。

起诉。

3. (1) 行政责任: 宣布行为无效:经营者采取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法律上被宣布无效。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宣布为非法后,首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

罚款: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督检查部门可以对其作出罚款的处罚。

行政处分:可由同级或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的处罚。

吊销营业执照。

(2) 民事责任: 停止分割:经营者正在实施不法侵害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经查出,首先责令停止分割。

消除影响:经营者利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或是实施假冒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他人的信誉,以及用其他方法进行不正当竞争,损害了他人商品声誉、商业信誉,承担消除影响的法律责任。

赔偿损失:经营者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 刑事责任:实施商标侵权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贿赂销售、购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有意包庇不使其受追诉的。

<<经济法习题集>>

编辑推荐

《经济法习题集》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